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离任副总裁毛玉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2,606 股（占截至目前本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0.05%）的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毛玉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截至目前本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0.0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毛玉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毛玉华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342,606	0.05

注：持股比例按照截至目前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毛玉华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	85,000	0.0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

		权激励 授予				不减持)	格确 定
--	--	-----------	--	--	--	------	---------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毛玉华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

毛玉华先生作为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离任），依据相关规定承诺：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毛玉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